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63號

原告 林虹君

邱程勇

陳語謙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文成律師

劉蘊文律師

被告 捌零後媒體製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祈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給付延長工時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及獎金等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7,361元（原告林虹君8萬6,530元、原告邱程勇42萬1,177元、原告陳語謙2萬9,654元），訴訟標的金額即為53萬7,361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893元（計算式：5,840x 2/3=3,89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947元（計算式：5,840－3,893=1,947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廖宣惟